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董事长李壮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壮的辞职申请在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壮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在新任董事长未选出前,仍由李壮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318,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刘传金合计持有公司17.75%股份。

李壮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 1、本人目前未开展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编码器、高速精密机床主轴、刀库等)及普通机床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东数控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目前持有的华东数控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李壮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董事会对李壮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